

公函

准

貴處本年成有財四代電喉將國大代表晉京旅費一千
五百美先撥還歸墊甘由自亦照一册惟查本年度各廠至繳
融盈餘多已墊支經隨各費及其他子業費無餘上開款項
一俟

考一將欠撥本厂總臨各費

實前由相立至後

查日為為世致

財改一

一 融長潭 〇〇



第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

財四特

字第

二十一年十一月

十四日

事由 為查駐任借款國大代表旅費尾款請如數送駐如整希見復由

建設廳查貴廳應行擔任借撥本省國大代表晉京旅費

冬十萬元一案曾由本廳籌墊十千元但百萬元商定一個月期

滿由貴廳歸還茲以上項墊款函付清理應請如數撥還以

資歸墊相應咨達仰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財政廳成有

財四印

查墊國大代表旅費一案前奉 省政府十月廿五日省財四特

字第一二六號令飭由本廳籌措三十萬元准分兩期撥交即日先付

半數餘由財下暫墊再由建設下于本年十一月月中旬撥還歸墊因在

卷查先付之半數一千五百萬元已於十月廿日以前撥交政廳具領茲准

財下催撥其餘半數一千五百萬元由建設下撥還當否請

經臨去費撥清 依上原案於本月中旬撥還當否請

示

明甲乙

15471